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2〕2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泰县塘前乡牛项山矿区配套 机制砂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永泰县宏源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永泰县塘前乡牛项山矿区配套机制砂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塘前乡赤鲤村，总用地31006m²，年水洗石粉58.8万m³/a(152.88万t/a)，年产机制砂55.86万m³/a(145.24万t/a)。根据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

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运营期，厂区雨污分流，汽车冲洗废水和生产区雨季地表径流废水分别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洗砂含泥废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脱泥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和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

2、严格控制厂内生产扬尘，减少无组织排放。皮带输送机实施封闭运行，生产区除满足卸料需求外，均需密闭。项目在卸料口、振动筛、圆锥破、输送皮带、制砂机、整形机、成品机制砂堆场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抑尘。

加强厂区保洁和运输车辆管理，项目区内运输道路硬化，在厂区出口设置轮胎过水池；配备洒水车，对厂区及进场道路实施定期喷淋降尘和清扫；科学选择砂石料运输路线，避免穿越人口集聚区，运输车辆应加篷盖，防止物料散落和交通扬尘污染。

3、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设置施工场地，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运营期，项目采用节能低噪的生产设备，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4、提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项目产生的干化污泥，定期外运制砖；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建设 1000m³的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标准。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

4、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3日